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委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使用子公司消毒配套设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参股公司使用子公司消毒配套设施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帮助公司提升经营效率，降低生产成本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志春、洪炜、刘佳

2024 年 8 月 22 日